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勇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08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